

中國金融之組織：戰前與戰後

目錄

此書

中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鳥瞰	一—二九
中國銀行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三〇—五八
中國信託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五九—七六
中國保險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七七—九二
中國典當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九三—一〇四
中國證券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一〇五—一三〇
上海錢莊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一二—一六二
上海地產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一六三—一七七
上海倉庫業之組織及其業務	一七八—二〇八

中國金融之組織：戰前與戰後

一 中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鳥瞰

中國戰時經濟政策惟求產業之發展，運輸之便利，財政之充裕，資金之安定，物價之控制與輸出之增進。爲使上述政策之有效，其着手處則在籌維金融之運用。

中國自戰後，對於金融統制，困難重重。如金融機構，未能健全，戰時金融政策實施不能靈活，一也。中國工業發達於沿海各省，資金已先後由內地而集中於大都市，但是等都市，均已先後放棄，政府不能加以管理，二也。法幣在華北已禁止流通，政府祇可推行間接防禦之法，三也。後方資金枯乏，金融機關設立不全，且尚有地方阻力，四也。基此四因，茲就其動向及對策，略舉於下。

金融機關之增設 事變以後，國家銀行之總行，先後離滬內移，對於金融之調整，資金之接濟，產業之發展，幣制之統一，稅收之劃一，均加以注意，於是廣設分支行，或立金融網。增設分行最多者，首推中央，次及中國，又次爲交通，中農則較少。其他一般商業銀行，亦在增強實力，如上海金城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南鹽業大陸中國通商四明新華中國國貨，及四行儲蓄會等十餘家，均努力於增設分支行，大致集中於重慶及昆明。不過西南之金融事業，尙在創造時期，產業未曾開發，一般銀行不敢大量投資。

惟有一良好現象，因有銀行之活潑，對於調整地方金融及開發當地產業，實有相當之助力，其中以四川省行爲最，廣東省行福建省行湖南省行等次之。現今四川，雖較小縣份，已有省行之行處。

地 別	二十六年六月底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合 計	一、七九一	一、八二七	一、八八〇

華東	六六二	六三九	六三九
華北	三七五	三六〇	三五三
華中	二七八	二八四	二八五
華西	一八五	二一九	二五五
華南	一八四	二一二	二三六
東北	三〇	三〇	三〇
西北	二九	二九	二八
國外	四八	五四	五四

由上表可知，在華東區域，銀行業有漸減之趨勢，而在游擊區撤退之行，尚未計及者，已達二十三家之多。華北亦減二十二家。至於後方，均告增加，以華西為最多，增加七十家，華南次之，亦增五十二家，華中亦增七家。至於西北減少一家，或恐有所誤。西北一帶，銀行業之活潑，雖不如西南，然亦不致有減少之趨勢。如二十八年份有甘肅省行之成立，及其分支行之增設，可知其必較前增加，此無可疑也。就大勢而論，金融機關向西移動，實為事實。不遇過去之資金集中都市之弊，仍不能改，游資充斥滬上，尚未內移。

法幣數量之增加 法幣政策實行後，在其初期，市場幣制，極為混亂，有硬幣與鈔票之分。硬幣則又各地不同，合算之法頗覺麻煩。至於鈔票，即以江浙兩省而論，有十餘種之多，有者屬於國家銀行，有者屬於商業銀行，有者屬於地方銀行，有者屬於專業銀行。至於其他各地，更不堪聞問矣。如粵省使用毫洋券，桂省流通桂鈔，滇省則有滇票，各省當局，均各自為政，且幣值亦不一致。自法幣政策實施以後，其先限令各行收回過去所發之鈔票，以中中交及中農所發者定為法幣，發行既集中，而白銀亦收歸國有，且規定法幣之發行準備，現金準備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在法幣政策推行之前，發行數量約四萬萬餘元，至事變之前，發行數量已

達十三萬萬餘元，其流通區域，往昔在於沿海沿江一帶，但自政治重心內移，金融中心亦隨之內遷，如銀行之增設於西南，後方金融之調整，均足以增加法幣之流通，雖如滇省之情形特殊，然亦已有法幣之足跡。至於法幣之增加，有下列數因。其一，戰時交通不便，金融機關集中於少數都市，尤以游擊區為然，於是一切交易，均以現鈔為主，向用莊票本票者與賒賬者，現亦大致改用現鈔。其二，因戰事之變動，及接近戰區地方金融之停滯，資金之調劑不靈活，人民起窖藏之習，以備臨時之急需。其三，國家銀行收購國內金銀，為數甚鉅，且實施農貸。此三者，均須大量資金分散民間，故引起法幣驟然之增發。

游資之充斥 事變之初，資金分散，逃避海外者有之，向內移者有之。自軍事西移，上海恢復秩序，資金重複集中。同時在淪陷區方面所撤退之銀行移滬辦公，江南一帶富翁巨賈，相繼避難來滬，人口激增，資金亦大量流滬，致成游資充斥之現象。茲錄各重要銀行之活期存款以證之。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中國銀行	四六四、九八一、六三〇	四二一、三〇二、五一二
中南銀行	七三、二六七、三八一	五六、六九四、三一六
上海銀行	七三、一九三、六六六	五一、九〇七、五八五
浙江興業	三八、九五二、三九六	二九、二八八、七九一
四行儲蓄會	一七、四二〇、一四五	一〇、二五六、一一八

由上述可知各銀行之活期存款一律激增，上述之數字，尚為二十七年份者。至於十八年份，已更增於前。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亦有增無減。據報載，二十九年底上海游資約達五十萬萬元，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銀行之活期存款，可知今日各銀行之活期存款，僅上海一埠，已達二十五萬萬元以上，若以全國而論，其數更可觀矣。考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其一，歐戰爆發後，昔日逃避之資金，相繼歸回。其二，現今海外各地，大致均有嚴格統制

，如匯兌管理，投資統制，使一切資金，不能如昔之自由運用，而上海則情形特殊，投機與投資，絕對自由，毫無干涉，於是南洋一帶之資金向滬流來。

活期存款之增加，且其流動性亦遠高於戰前，故其影響市場甚大。其在驟增驟減之間，對於市場發生重大變動。如前年六七月間，提存風熾，活期存款大量減低，於是給外匯市場以莫大壓迫，使匯價繼續狂跌，人心愈搖，提存之風愈熾，給外匯市場之壓力愈大。九月間歐戰爆發，逃避資金歸回，於是大量資金又流回華商銀行，造成游資充斥之空前現象。但此大量資金，仍為活期存款，存戶每提作投機之需。

至於投機之途，外匯標金，固無論矣，即地產與衆業公所之外股市場，亦為投機之標的。即就投資地產而論，前年地產業之活潑，較之民國二十一年前之興旺時代已一倍有餘，衆業公所之外股市場，投機之烈，亦盛於昔。去年五月初旬，各種外商股票，市價飛漲，成交數激增，均數倍於前。此外投機者更注目於貨物之囤積，其先尚僅限於五金紗花以及藥品等類，最近則推廣至一般人民日用必需品，如米麵粉煤及油等，數日之間，價高倍餘，對於人民生活，給以莫大威脅，雖於五月中旬，投機者遭受重大之打擊，損失不貲，但未數月，外股又告復活，商品囤積，更盛於昔。至於最近，一切物資，已完全操縱於同業商人之手，任意抬價，為所欲為，前途演進，方興未艾。

政府之金融對策 中國戰時金融狀況，既如上述。政府當局所採用之金融對策，略舉如下。

(一) 限制提存 為防止提存風潮之發生，於八月十五日公布「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十六日起，限制存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每戶每星期至多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但自十六日起之新存戶，則不加限制。至於工廠商店及機關之存款，須用法幣時，得另行商辦。

(二) 辦理貼放 中交農四行組織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並於全國十二大都市，設置分會，辦理貼放事宜。至於貼現，為農工商業之票據，及中央政府所發債券之到期本息票。

(三) 調整地方金融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准許地方金融機關，

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爲法幣百分之二十，中央政府所發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則以土地房屋工廠廠產農工產品農商業票據，及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充之。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召集各地方金融機關，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增強地方金融機構，維護幣制信用，增進業務，收購物資，平衡物價，接濟民食等案。

(四)整理地方通貨 地方通貨，向來混亂。如川省有川鈔，粵省有毫洋，桂省有桂紙，滇省有滇幣，西康有藏鈔，且其幣值亦參差不齊，時漲時落。地方通貨之整理，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貨幣統一爲起始，繼之爲二十六年之統一粵幣。至於桂紙滇幣，亦於前年逐漸整理。在此數省之間，本省通貨尚有流通，而未全絕，不過將其地方紙幣與法幣間規定一定之比率。法幣與地方紙幣之比率，爲法幣一元，等於毫洋一元四角四分，桂紙二元，富滇新幣二元，藏洋二元。

(五)統制外匯 外匯買賣，向由中交三行無限制供給，其匯價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於二十七年三月，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聯銀券」，吸取法幣。政府乃於三月十二日，公布「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又「又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自三月十四日後，凡購買外匯者，須經審核委員會之核准，始由中央銀行照法價售給。中國之外匯政策，乃步入管理之途。

爲增強外匯基金起見，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亦應按照法價，售與國家銀行。於是我國之國際貿易，亦走入統制之途。二十七年四月，公布「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六條，規定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鐵砂五倍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烟草木頭竹頭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類，於輸出前，須照法價，向中交二行承購外匯。實施以後，至是年年底，承購之外匯，約在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是時暗匯猛降，已在八便士半，政府爲促進輸出，乃於二十八年正月，將花生芝麻木頭竹頭杏仁蛋品頭髮棉花菸草草帽等十種出口貨物，一律免照法價結匯，其他各種貨物，照法價結售外匯。計自二十八年正月至九月十五日，約爲六千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元左右。

二十八年夏季，爲謀外匯政策之調整，於七月二日，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貨品辦法」四條，使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絕跡於國內市場，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自二十八年六月後，暗匯與法價相差過遠，乃將以前所頒佈之出口貨物結匯辦法及外匯請核辦法推翻。於七月二日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三條。七月三日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六條。自公布之日起，進出口商人，外匯之買賣，均照中交兩行所掛之商業匯率計算。其初訂爲七便士，於去年八月一日改訂爲四便士半。同時，中央銀行所掛之法價，仍未變動，不過使與中交兩行之商業匯率，發生差額，利用領用與繳納之法，以調整國際貿易。

(六)獎勵貸款 去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通過「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十九條，又於七月財部頒發「銀錢業扶助工業貸款辦法」。此一辦法，對於貸款之規定，均以日用必需品與有關軍需及出口貨之產業爲限，其要點，即對大工業之貸款，以對物信用爲主，對小工商業之貸款，以對人信用爲主。

(七)組織金融網 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於去年復訂有西南西北及鄰近戰區金融網之計劃，增設分行處於各地，以流通匯兌，調劑金融，提倡儲蓄爲目的。此金融網之組織，重在鄰近戰區及游擊區之金融，使貨運集中，控制出口外匯。以使內地偏僻之區，得金融網之助，易於收集貨物，易於統制產銷。

(九)金融統制 財部對於游資充斥，囤貨盛行，物價飛騰諸問題，於去年八月七日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藉以統制金融。其將各銀行所收之普通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存儲於當地之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收縮信用與遏制投機之作用，準備金對存款總額之百分比，此後宜隨時勢之推移，加以調整。且規定禁止銀行自營商業，及限制抵押與押匯，藉以防止囤積與遏制投機。

政府對上海之金融政策 上海爲國際市場，資金又集中於上海，但因環境特殊，政府對於所施之金融政策，祇

可採取保護法幣及防禦攻擊之策。茲將過去所施之金融政策，分述於後。

(一)限制提存及匯劃制度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安定金融辦法」後，對於提存，嚴格限制，於是商業上之往來，大感不便。上海銀錢公會，擬訂「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條，呈請財政部，於八月十七日批准。其目的在便利商業上之需要，乃實施匯劃，以補救市面流通籌碼之不足。但以匯劃不能購買外匯，而法幣則可購買外匯，於是匯劃與法幣之間，遂有匯劃貼水之產生。匯劃制度本意雖善，但有匯劃貼水之存在，其効全失。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整匯價後，暗匯由八便士降至六便士半。於是促成資金大量逃避，幾有一發不可遏止之勢。銀行提存，遍於全滬，財部乃於六月二十二日，頒佈「新安定金融辦法」，實施第二次限制提存，每星期每戶之提取以五百元為限，若超過五百元則付以匯劃。同時，為調劑同業資金供應工商業需要起見，乃實施新匯劃制度；即各行莊得以主要貨物，上海市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及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為担保品，領用評價百分之七十之同業匯劃。

(二)外匯政策 自實施外匯請核後，上海即有外匯暗市之產生，且外商銀行又恢復其自行掛牌，在供少求多之下，暗匯日漲。於是政府採取維持暗匯，在暗匯維持八便士之匯價，有十月之久。於去年三月，更成立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公開維持暗匯，最後政府又放棄維持匯價，任其自尋自然水準。迄歐戰起後，外匯高漲，方乘高收購，以補平準基金之所耗，達五百萬鎊之鉅。

(三)禁止土貨內流 自土貨出口須照法價結售外匯後，出口商常將土貨流入淪陷區，而復出口，以所得之貨款結於暗市，可較中央銀行為多。政府於二十八年春季，下令禁止要結外匯之貨物來滬。滬上工商界乃紛紛電請寬免，後由經濟部採變通辦法，實行運滬物品，必須先辦保證手續，於三月十三日，公佈「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九條，於七月十三日，財部頒佈「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運滬時均須照章結匯。

(四)通貨緊縮 關於通貨緊縮，雖無正式命令，但如上述之限制提存及推行匯劃制度，即為間接通貨緊縮政策之一端。此外政府復禁止後方款項之滙滙，及限制攜帶法幣入淪陷區域，以防止外滙資金之避逃，於是上海市場之法幣乃大感缺乏，匯劃貼水之高漲，於前年七八月間，每千元須貼二百七十元。

財政金融事業別系統 中國財務行政組織，向分主計，審計，財務行政三個部門分別處理。預算，決算，會計等，主計處管理，直屬於國民政府，審計則屬之監察院之審計部。財務上之實際行政，則歸財政部辦理。舉凡主計，審計，及財務行政人員之任免，則分別由其主管長官負責。於是而構成所謂聯總組織，質言之：即超然主計，獨立審計，與財務行政之三部門，在分工合作之下，以處理全國財政上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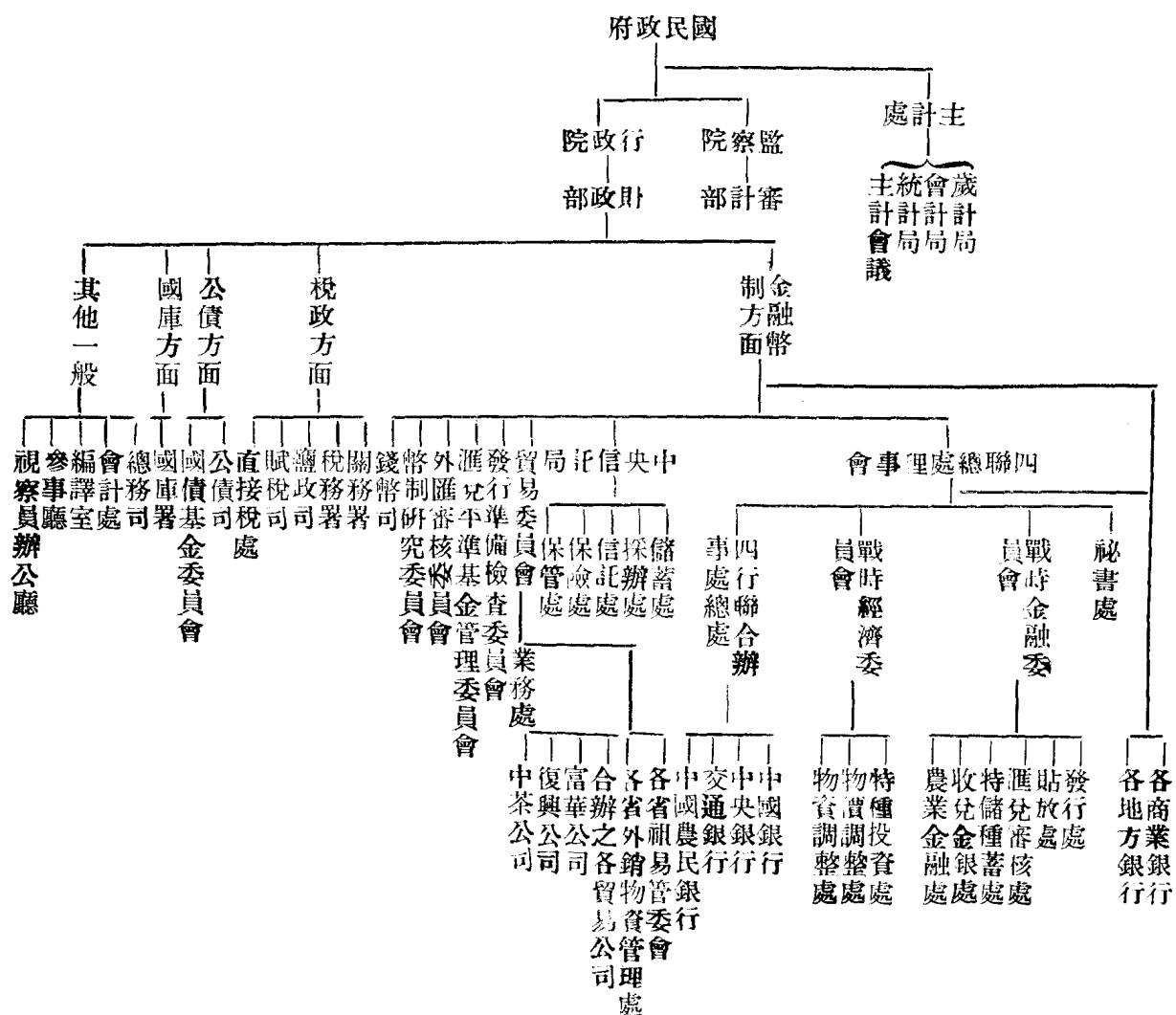
主計處與審計部之組織均極簡單，惟財政部則已構成一龐大之組織，而在今日，尤見其膨脹。其故由於幣制，金融，因與財政相關；故素歸財政部管轄。戰事發生以來，對幣制金融上之設施，已先後實施匯兌管理，貿易管理等政策，由財政部負責辦理之。

財政部既兼管金融行政，故各金融機關之系統，亦屬之財政部長之下。由於戰時金融建設與調度，將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設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屬於財政部之金融行政機構之下，另成一個金融系統。

言及今日之金融系統，其關係之錯綜複雜，又無出其右。試以農業金融為例；有四聯總處之特殊銀行之系統，有各地方銀行之系統，有各商業銀行之系統，又有經濟部農本局下之系統，又有各合作事業下之金融系統。論者認為四聯總處今既設有農業金融處，則有關農業金融上之設施，應一律歸屬於該處系統之下，然因目前之體制與設施之事業，已極盡其複雜，而該處又尚在初創時期，一時未必能驟負此大任，故尚未有何劃一之辦法實施。

財政部之內部組織，自民國十六年成立以來，已經七次之修正。二十九年三月又頒修正法令，則已屬第八次。該次修正之要點有二：一為國庫昇司為署，此係實施公庫法後之改革，主在使國庫成為公庫系統中之首席；二為直接稅專設直接稅處辦理，此係樹立直接稅制之設施。因之今日財政，金融之事業別的行政系統，已成龐大組織。

財政金融行政組織



當前金融之情況 中國對於戰時金融之措置，已如上述，但因環境關係，並不能充分發揮其效力。時至今日，環境困難，仍如往昔，且游資日增，在今年兩月以來，已超出六十萬萬元以上。其增加原因，與過去往年不同。在過去兩年上海游資之充斥，因國內戰區擴大，內地人民紛紛來滬避居，所有資金隨帶來滬，香港之游資重行返滬。本年游資之增加，則因歐戰擴大，美國有參加歐戰之可能性，華人存入美商銀行之外匯外幣，已感不安，如美商花旗，大通，運通三銀行實行初步凍結存美外資之措置，更使存戶大起恐慌，紛向該美商三銀行提存，以外匯外幣換取法幣，轉存華商銀行，以致各華商銀行之存款日益增加，於是游資更感充斥。

(一)游資情況 今日通貨膨脹，實由游資充斥所促成者也，是故當前最大之金融問題厥為游資問題。游資之集中，於歐戰後，更甚於前。據報載，於去年底，上海一埠之游資，已達五十萬萬元之鉅。蓋在今日環境之下，中國金融機構尚未健全，銀行實力尚未充實，限制過甚，必將產生不良之影響，資金之逃避，即可由華銀行而轉入洋銀行。因活期存款多於定期存款，移動較易，一也。在資金大移動之際，政府限制提存，付以匯劃，但因有匯劃貼現，仍可易得現鈔，故資金封鎖，已不生效力，資金逃避，仍無法阻止，二也。上海現為投機之藪，各地資金咸來集中，人均存僥倖之心，愛好投機，若欲促使資金內移，則一般存戶，必起恐慌，三也。是故現今欲謀資金內移，以開發產業，多數人主張，先莫若禁止匯劃貼水，提高存息，鼓勵人民儲蓄，以吸收社會游資，然後設法禁止投機，而後鼓勵內移，是為上策。其理由如下。

禁止匯劃貼水 匯劃之目的，是在防止資金逃避，及商人套購外匯，以救濟市場流通籌碼之缺少，以供工商之需要。此辦法由上海銀錢業所建議，為財政部所採用，此誠為適應上海環境之唯一良策。但行之未久，即有匯劃貼水之出現，使匯劃與法幣合而為一，是即匯劃亦可購買外匯，不過須損失若干之貼水，由是資金封鎖之策，完全失效。當初，往往由進口商出售外貨後，所得之匯劃，不能購買外匯，乃貼一二元以換取現鈔，從事於外匯之購買，由是而匯劃貼水產生矣。迨至投機旺盛之際，法幣需要激增，匯劃貼水亦告飛騰，於前年七八月間，竟達二百七十

元，由此匯劃貼水亦成爲投機之一途。多由錢兌莊所經營，現今外匯穩定，套利減少，匯劃貼水亦因而回降，雖已不爲重視，但欲使上海金融納於正軌，仍有禁止之必要。蓋匯劃貼水之廢除，可以阻止現金之過度膨脹，抑制瘋狂之投機，並能使商人不能以匯劃換取外匯，祇能以匯劃購取貨物輸出國外。

提高存息吸收社會游資 我國之存款利息，活期在四厘以上，定期已在七厘以上，然爲何尙須提高存息。其原因爲當今投機興旺，囤積貨物，數日之間，幾將倍增，其利如此之厚，誰願舍之以取此微小之存息。故我國存息雖高，然已無吸收社會游資之能力。試觀近年來各銀行之報告，定期存款減而活期存款增，卽爲明證。活期存款激增，卽游資充斥之現象。當今中產階級，握有數萬金者，或數千金者，亦惑於投機之厚利，紛將定期存款改爲活期存款，以爲參加投機之準備。故存息若能提高，至少中產階級可復將活期改爲定期。因觀現今國際局勢，變化倏忽，投機勝敗，終難預期，既有較厚之存息，必不願再冒險以作投機也。對於市場投機之風，亦可稍戢，對於銀行，亦可將定期存款，安心運用，不若現今有鉅額之現金準備，以防不測之提存風潮。但今滬上，忽有減息之舉，將活期存款減爲三厘，此頗足以影響存戶之心理，使其迫於運用資金，流入投機之途。此雖有利於銀行之本身，實有害於社會經濟。當今之際，宜提高活存利息，俾減低活存之流通率，提高定期存息，鼓勵人民儲蓄，並冀活存之轉爲定存，俾游資問題漸次解決。

禁止投機獎勵投資 投機之風，風行全國，不過上海較甚而已。投機外匯與外股，則以上海爲最，後方尙未顯著，因後方外匯之買賣均集中於國家銀行。至於囤積貨物，則遍於全國，其爲害之烈，亦不亞於外匯之投機。投機與囤積，若不戢止，則游資問題，決難解決。禁止投機與提高存息，若能同時推行，其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經濟部雖於二十八年二月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十五條，但其成效甚微。今年貨物之囤積；物價之騰貴，更盛於昔，至於食糧，更爲投機者之目標，其爲害之烈，無以加甚。財政部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以禁止銀行之自營投機與囤積，且限制抵押放款，此辦法若能確實推行，對於抑制投機，當能收宏大之效果。

。蓋投機者若無銀錢業爲後盾，則決不敢如現今之掀風作浪，爲所欲爲，其接濟之途，一旦斷絕，投機者，必將受重大之打擊，同時政府可乘此時機，以鉅大之實力，與之搏鬥，更加重其打擊，投機者乃不敢作祟矣。惟銀錢業須通力合作，不可斤斤於自身之利益，不過此條例尙僅重於限制資金之用途，而未曾顧及資金之出路。資金如無良好之出路，投機雖受重大之打擊，將來又將復活也。

銀行合併 欲謀游資問題之解決，莫若銀行組織之強化。現今中國之銀行，資本雄厚而信用卓著者，僅十餘所而已。其餘則資本短小，大部尙在百萬元以下者，其實力如此之薄弱，對金融之重負，當然不能勝任，故其能向西南發展，增設分支行者，僅國家銀行與少數之商業銀行。是故對於開發西南，及移資後方，終難達預期之目的也。且現今銀行之存款，信用良好者，增加極速，力量薄弱者，增加甚微，尙時有流出之現象。於是一般小銀行，乃不惜以高利吸引存款，以維持其活動之力量，對於存款之應用，爲高利着想，乃自營投機，博一時之倖，獲倍蓰之利，以維持其自身之生存。若一旦風潮猝起，則此般小銀行將如何，故一般經濟家又主張將銀行合併，可彌將來之恐慌，預計可得下列之優點。

銀行合併以後，政府管理較易。

銀行合併，規模宏大，資力雄厚，而更能得社會之信仰。

銀行合併，資金力量充實，乃能向後方發展，遍設分行，投資產業，其初雖遇損失，亦不足以影響其銀行之本身。

力量宏大，乃能對於放款之擴大，及投機取締之執行。

(二) 暗匯情況 暗匯之公開，實爲中國金融上之莫大重累，其匯價之漲落，全視乎投機者之扒塞，商人之套取，及貿易逆差之增減，且其漲落，有關於人民對幣制之信心，及對國際之信用。政府以無法加以取締，於是僅有不惜犧牲，力供外匯，以維持暗匯之穩定。迨自歐戰以後，暗匯漲落靡常，大抵堅時多而疲時少，如前年十一月中旬

及去年五月中旬曾告猛漲，因歐局變化，於聯軍不利，乃有大量南洋資金，向滬流來，且外匯多頭與外商銀行均有塞出，一時致供過於求，價乃放長。又於去年五月初旬，突告驟縮，因入超激增，投機興旺，及套利衆多，乃由匯兌平準基金之活動，能於短時期內，恢復常態。自九月以後，暗匯又呈堅挺之勢，徘徊於三・八便士左右。自歐戰以來，暗匯變動之因素，更爲複雜，雖漲時多而落時少，但變動之條忽，較前更甚。匯價之變動靡常，漲落不定。於是國內人士，大半主張採用干涉主義，使匯價能得長期之穩定。穩定之理由，不外乎下列數端。其一，上海游資充斥，暗匯若不能穩定，適爲投機者造機會。其二，現今外匯投機，遍於一般中產階級，暗匯若能穩定，使其無機可乘，無利可套，況彼等資力不厚，必不能持久。其三，匯價與物價有相互表裏之關係。當今貨物在囤積者操縱之下，匯價稍疲，彼即持爲貨物漲價之理由，匯價若能穩定，對於物價之漲，亦能稍緩其勢。至對於暗匯之處置，則主張。

(甲)嚴禁銀行之投機與套利外匯 銀行在外匯上資金之運用甚多，非正當之道，今後當嚴禁銀行自營投機與套利，但禁止以後，對於銀行資金，若不給以良好之出路，其效必不能持久。

(乙)加緊資金管理 如消滅匯劃貼水，限制銀行不正當之放款，足使上海游資之流動率減弱，銀行如能對投機者斷絕接濟，此實爲打擊投機者之惟一良法。

歐美人士對於中國通貨之看法 美人蓋樂對於中國之通貨爲如是看法，中日戰事中最明顯之經濟特徵，乃爲通貨膨脹，及滙率之降落，且人民間之購買媒介，亦因是而增加。中國於習慣上，向喜用白銀作爲貨幣；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美國開始其購買白銀政策之前，中國向爲世界上主要用銀國家之一。因美國財政部在市場上，用高價無限制購買白銀之後，於是中國之白銀大量流出，因此當時中國通貨大感收縮，而其交易價值亦由是而上騰。而阻止此傾向起見，故有一九三五年管理通貨之實現，於是白銀收還國有；且於是後之五年內（一九三五—一九三九）白銀之輸出海外者，其價值有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銀元。

此大量白銀之出售，最後終達於美國財政部之手。因此有美金之外匯存儲國外，作為國內發行法幣之後盾。但因購買軍需原料，以及因海岸線之被日本封鎖與海港之被侵佔，致使自由中國之輸出貿易減少，故海外所存之外匯，負擔甚重，於是造成法幣對外價值之慘落。雖英國與中國之銀行，共同設立一千萬英鎊之外匯平準基金於香港，然此基金設立未久，幾即枯竭，雖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中，因藉匯價之變動，稍能獲利而填補之。中國法幣對美之匯價，由最初固定於每元折合美金三角左右起，繼續降落到現在，僅值美金六分左右。

通貨膨脹之嚴重性，於是反映及於物價，如在上海，現在白煤每噸之價，用中國之通貨計算，較一九三七年之價格，上漲八倍，米及日用品，差不多膨漲十倍。在內地物價之飛漲亦然，重慶之煤價，根據報告所載，為每噸法幣一百元，米每石重一三三鎊左右，其價為華幣六十元，雖為豐年，然其價格，至少上漲十倍。在自由中國，對輸入品所索之價，非常怪異；如在重慶，裝聽之牛油，每十二英兩索價華幣三十二元，咖啡每磅為四十元。

中國之中央銀行制，與所採用之管理通貨，將政府自己發行之公債，及出售白銀所得之外匯作為担保，乃適宜於承平時之需要。但此幣制並不能反抗戰爭之動搖。故現在發生一問題，即是否仍能將中國之國幣，恢復到以白銀為基礎。中國以前之白銀準備，乃操於美國之手，且存儲於西波音脫 (West Point) 之地下庫窖內，實為衆人所共曉者。但於相當保護之下，用放款或公然禮物之方式，將此白銀歸還中國，則便能穩定其通貨。

有許多經濟學者，否認金屬準備之効，彼等承認一國貨幣穩定於某一水準後，只須輸出口貿易平衡，便能維持，而不必更進一層之援助，需要現金之輸送，乃僅限於少量暫時貿易之不足。於一九三五年新財政思想尚未流行於中國之前，我人當尚能憶及中國之貨幣乃基於一定量之白銀。雖銀價用黃金表示時，常有變動，然華幣大概總維持每元對美之匯價為美金四角二分左右。在一九一年革命之後十餘年內，中國繼續發生內戰，各城市時遭劫掠，及一部分之毀滅，但因中國人民具有恢復之特性，故軍隊經過之後，立即能恢復其買賣之經常狀態。窖藏之白銀，及用白銀作準備之銀行鈔票，重複從暫時隱蔽之所出現，且中國之華商或外商銀行，於其庫房內，亦復擁有大量之馬

歸銀或銀鑄幣，作為所發行鈔票之準備。

在中國之通貨，現呈紛亂之象，重慶官方公布之數字，在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期，發行額增加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華幣，嗣後中國國家銀行之發行額，當更大增。僅上海一處而言，現時華幣之流通量，估計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但根據報告，在日人卵翼下，所發行之通貨流通總額，最多不過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元。

倘設立一白銀準備，穩定中國現在之法幣，或用美財部所允諾之白銀放款，担保發行銀流通券(Silver Certificate)，能遭遇到各種技術上之困難，尤其鑒到法荷殖民政府之軟弱，而發生遠東關係之調整。故此問題雖重其困難，決不致較美國十萬美金之「貨物放款」條件所發生者為大。倘發行銀流通券時，則這銀準備，茲非為攜帶不便之銀鑄物，而為棧單之形式而論，銀鑄幣僅處八·五之地位而已。

於所訂之協定，同規定之銀送回到中國之國地；或採準備基金(Reserve Fund)方式，如菲律賓之白銀通貨準備基金者，存儲於美國，並不用為軍事上之目標。且中國與美國之銀行團，連用其嚴格之滙兌統制，以防銀流通券換成外匯之後，並不用於真正商業上之交易。

現在美國之白銀放款，當能大有助於中國之人民，因能恢復其對美貨物之購買力，且能使之重逾於白銀之上。而此白銀，世界上以美國持有之數量最鉅

中國經濟家改革之意見 中國經濟專家王雨桐諸氏，對於中國金融機構，在組織上未臻健全建議改革。其言曰：「竊謂我國過去金融制度之最大缺點，厥在於散漫而失系統，政府銀行既苦於本身力量之薄弱，不克隨時盡其調劑之功，而一般商業銀行亦復各自為政，未能與政府銀行通力合作；故平時設不幸而偶遇金融風潮，恆乏可咨聯絡之中心，循使風潮易趨擴大，危及社會經濟；故法幣政策之頒布，各方面咸認為財政當局澈底整頓金融制度之一種決心表現。迨戰局漸次擴展，政府復先後有各項金融措施暨條令之頒行，使戰時金融，軍事相輔為用，凡此不過就

現狀要約言之。茲請以戰後我國金融制度改建問題，謹就管見所及，縷述於次。

金融機構之樹立，首賴金融體系之形成與銀行分業制度之確立。我國今日之銀行暨整個金融組織尚未臻健全發展之境地，既無各個專門前進之目標，復乏相互共通調劑之關聯，蓋現時之銀行，表面上名稱似各不同，但究其資金運用之途徑，除政府所設之專門特種銀行外，頗有共趨一途之嫌，而渴待救濟之農、工、礦、牧等業，反乏資金融通之機會；一方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間，亦乏共通調劑之關聯，故必先將整個金融組織，重行支配，必以中央銀行使居於全國金融之中樞，而以農、工、礦、國際貿易等專業銀行，各普通銀行，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各種產業工商等同業機關爲其脈絡，俾全國金融組織對於公私經濟，無不就地域分配方面，或就產業聯繫方面而言，均可賦具相當機能。至分業制度在各國均早告確立，我國雖亦仿行，但實際名不符實，亟宜澈底推動。其方式如下。

(一) 商業金融 由一般普通商業銀行負責；其任務爲：

調劑商業金融之周轉

收受商業存款

商業資物之抵押放款

商業信用放款

商業票據之貼現放款

商業押匯

其他關於商業上各項業務

(二) 匯兌金融或貿易金融 由國際匯兌銀行負責；其任務爲：

管理匯兌平衡國際貿易